

小型微型（监狱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）企业产品说明

1、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，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，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。供应商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按废标处理。

2、根据财政部、司法部发布的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规定，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，否则不予认定。

3、根据财政部、民政部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规定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供应商须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，否则不予认定。

4、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，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

5、相关证明资料附后。

九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供应商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栾川县市政园林绿化中心(单位名称)的 栾川县市政园林绿化中心栾川县双龙游园绿地提升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栾川县市政园林绿化中心栾川县双龙游园绿地提升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豫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6人，营业收入为2165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62.2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、栾川县市政园林绿化中心栾川县双龙游园绿地提升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豫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6人，营业收入为2165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62.2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企业电子章）：河南豫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4 月 29 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